面 试 须 知

（一）**面试当日8:00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笔试准考证（准考证遗失的，提供贵阳市民政局开具的证明）进行身份核对后**进入候考室**，8:30分前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电源；设置有关机闹铃提醒的，还应取消提醒功能。关闭电源和闹铃提醒后，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代为保管，如发现未上交的，无论是否处于开机状态，按违纪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

（三）面试人员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在《面试人员顺序表》上签字。面试人员不得私自交换抽签顺序，如有违反，取消交换顺序人员面试资格和面试成绩。

（四）抽签结束后，面试人员在候考期间，需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不得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不得与他人接触。

（五）由本候考室联络员带领考生前往考场，进入考场前认真核对考场与候考室号一致后方可进入。

（六）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后一位面试人员要做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姓名以及其他信息报告考官，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

（七）面试中，面试人员应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面试时注意掌握演讲和回答问题的节奏、时间，回答完后，应说“回答完毕”。

（八）面试人员答题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到候分处等候宣布面试成绩，宣布面试成绩后面试人员应当场确认成绩，在《面试成绩公布单》上签名，并按手印。

（九）确认成绩后，面试人员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

**特别注意：**

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5号）等相关考试规定并严格遵守。